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蔡孟翰  
電話：047531433  
電子信箱：meng04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1126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總處Q&A(電子檔1份)(0112648A00\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  
作業Q&A(問答資料)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4月2日總處培字第1070036  
86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  
、本縣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7/04/09



1070001091

有附件